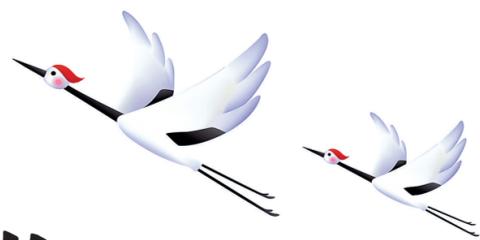




点赞 护理假

暖心又贴心



编者按

7月26日,《四川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(修订)》获四川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,将于10月1日实施。根据条例内容,老年人患病住院期间不能自理的,其子女所在用人单位应当给予独生子女每年累计不超过15日的护理照料时间,给予非独生子女每年累计不超过7日的护理照料时间。护理照料期间工资福利待遇不变。

不仅仅是在四川有护理假的存在,目前,我国已有多个省份通过地方立法建立了独生子女护理假制度。不断提高劳动者的福利待遇,包括增加休假福利,是社会进步的体现;带薪护理假的出台,不只解决了独生子女家庭养老陪护的问题,还让大家感受到了政策的温暖。

独生子女护理假的发展史

当下,我国正面临老龄化社会的严峻挑战,老年群体的医疗、养老等问题日渐突出,人们对老年人权益保障也更加重视。老年人患病后的护理问题,也是一直让子女,尤其是独生子女头疼的问题。近年来,随着多个地方实施独生子女护理假制度,这一制度也受到了越来越多的好评。

根据国务院公布的《“十三五”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》预测,到2020年,全国60岁以上老年人口将增加到2.55亿人左右,独居和空巢老年人将增加到1.18亿人左右。家庭照料护理愈加困难,特别是独生子女的老年父母患病住院期间,难以得到护理照料,这是一类老年人家庭赡养中日益突出的问题,且自身难以克服,迫切需要政府、社会给予更多的关怀和帮助。

其实早在2013年,有关独生子女护理假就有了法律基础。这一年,国家施行了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,其规定:“家庭成员应当关心老年人的精神需求,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,应当经常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。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赡养人探亲休假的权利。”

此后,各个部委也就养老基础设施建设、养老服务业人才培养、医养结合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。

最早在地方立法中对独生子女护理假作出规定的是河南省。2016年,《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规定,独生子女父母年满60周岁后住院治疗期间,给予其子女每年累计不超过20日的护理假,护理假期间视为出勤。而明年1月施行的《河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(草案)》中,对独生子女护理假有了新的规定。

福建是第一个在地方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中作出相应规定的省份。2017年3月1日起施行的《福建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》就对独生子女护理假有了规定。

其后,海南、广西、湖北、黑龙江、广州、重庆、四川都相继出台了地方法规。从各地规定来看,虽然相关法规重点针对的是独生子女家庭,但有的省份还将这一假期作为养老制度的重要补充,对非独生子女护理假期也进行了法规层面上的明确。如黑龙江省规定:独生子女的陪护假每年累计20日,非独生子女的陪护假每年累计10日。

值得一提的是,确立独生子女护理假的地方,也逐步开始重视护理假期间员工的薪资福利问题。福建、重庆、海南等地明确规定,独生子女在休护理假期间工资和福利待遇不变。广州市则更为具体:看护假、护理假期间,职工所在单位应当保障职工工资照发,并且不影响职工的福利待遇和全勤评奖。(本报编辑综合)

多方合力破解落地难 聚焦独生子女护理假

冯文雅

如何让独生子女护理假落地,一直是备受大众关注的问题。

一项利民政策如果不能落到实处,就如一张“空头支票”,无法兑现。自各地立法以来,关于企业负担增加、假期是否被挪作它用等担忧也时常出现。为保证独生子女护理假的落实、消除担忧,需要各方合力而为:建立合理机制,分担社会成本,平衡各方利益。

【政府社会】 强制与激励并举,营造尊老、孝亲的陪伴文化

“由于实行省份较少,且护理假长短不一,导致在全国层面出现不公平和不均衡的问题,对全社会营造尊老爱老的氛围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。”全国政协委员张周平表达了自己的忧虑。因此,他建议,为使独生子女父母得到人性关怀和悉心护理,国家层面应出台独生子女带薪陪护假,专门用于陪伴老年父母。

对政府而言,在出台政策后,除给予一定指导和监督,还应出台相应配套措施。

有观点建议,相关部门可以从劳动监察和财税政策两个方面供给配套政策。比如对用人单位减免



一定税费,对严格落实福利休假的用人单位予以一定税收优惠,以税费的形式弥补用人单位可能被抬高的用工成本。另一方面,也应该加大对劳动者权利的保障力度,对那些侵害劳动者休息权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。

此外,在全面二孩的政策大环境下,各项计划生育奖励优待政策也在逐步收紧。告别了传统的凭证认定独生子女的方式,用人单位员工在主张享有“独生子女护理假”这一权利时,不可避免地会遇到认定难的问题。

有观点建议,可考虑着手准备以独生子女父母的养老为目的的人口普查,着力从国家层面制定专门的独生子女父母的养老政策。

【用人单位】 提升对员工的人文关怀,帮助员工合理履行休假权

贯彻落实独生子女护理假政策是用人单位应该履行的社会责任,要充分认识政策出台的意义。独生子女护理假本是弘扬社会价值、鼓励子女尽孝的善举,不要因为落实难而离了初衷,凉了人心。

据报道,广西目前给职工批护理假的大多是行政机关或国有企

业单位,堪称落实政策的模范。姚女士在南宁市一家机关单位上班,去年,她就在报纸上看到了刊登的广西实施办法全文。后来姚女士母亲生病住院,她找出报纸复印了相关规定,在请假单上注明请假理由,并附上医院开具的病历以及复印的实施办法条款,单位很快就批假了。

有专家表示,在已经出台相关规定的省份,既然已有明文规定,用人单位就应当遵守。

【个人】 提高认识 加强自律

随着我国老龄化的加快,老年人日常照料的需求越来越大,一旦患病则需要子女长时间护理。独生子女要完成工作,又要照顾好自己,还要照顾年纪渐长的老人,有时确实分身乏术。独生子女护理假的出台如同及时雨,雪中炭。

对于个人而言,应加强自我约束和管理,珍惜这来之不易的民生利好政策,安心陪在父母身边尽孝,切勿趁机钻空子,打着休假的旗号去做别的事情,辜负了政策出台的初衷。

(据新华网)

相关链接 >>>

●四川

最新修订的《四川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》规定,老年人患病住院期间不能自理的,其子女所在用人单位应当给予独生子女每年累计不超过15日的护理照料时间,给予非独生子女每年累计不超过7日的护理照料时间。该条例将于今年10月1日开始实施。

在家庭赡养与扶养方面,条例规定,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、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,不得以放弃继承权、一次性给付赡养费、老年人离婚或者再婚等理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;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干涉老年人离婚、再婚及婚后生活,不得因老年人离婚、再婚而索取、隐匿、扣押老年人财产和证件,不得限制老年人的居住权利。

●河南

《河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(草案)》(下称“《条例》”),从家庭赡养、社会保障、社会服务、社会优待、宜居环境、参与社会发展、法律责任等方面,以立法形式重新作了规定,保证河南老人老有所依、老有所养、老有所保、老有所乐。其中规定,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老年人在住院治疗期间,其子女所在单位应当给予每年累计不少于20日的护理假,护理假期间视为出勤。本《条例》将于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,届时《河南省老年人保护条例》将废止。

●湖北

《湖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〉办法》规定,对赡养人、扶养人照顾失能或者患病住院老年人的,用人单位应当提供便利,并给予每年累计不少于10天的护理时间;对独生子女照顾失能或者患病住院老年人的,每年护理时间累计不少于15天。

●黑龙江

《黑龙江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》中规定,老年人患病住院期间,子女所在单位应当给予其陪护假,独生子女的陪护假每年累计20天,非独生子女的陪护假每年累计10天。

●海南

《海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〉若干规定》明确,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家庭的老年人患病住院治疗期间,用人单位应当支持其子女进行护理照料,并给予每年累计不超过15天的护理时间。

●广西

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〉办法》中规定,独生子女父母年满60周岁的,患病住院期间,用人单位应当给予其子女每年累计不超过15天的护理假。

●广东

《广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》规定,独生子女父母60周岁以上的,患病住院期间,独生子女所在单位应当对其护理照料父母给予必要照顾。

●福建

《福建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》规定,独生子女的父母年满60周岁,患病住院治疗期间,用人单位应当支持其子女进行护理照料,并给予每年累计不超过10天的护理时间,护理期间工资福利待遇不变。

●重庆

《重庆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》规定,老年人是独生子女父母的,患病住院治疗且需要二级以上护理时,用人单位应当支持子女进行护理照料,并给予每年累计不超过10天的护理时间。(本报编辑综合)

